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 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